

##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79123 號函辦理
- 二、宗旨：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物理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物理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作能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的互相觀摩，提升物理教育品質。
- 三、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年級學生，經參加國教署、市教育局舉辦之複賽，獲選為優勝者。〈名額如下：臺北區 10 人，新北區 7 人，中投區 7 人，高雄區 4 人，其餘臺灣地區 23 人。〉
-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 六、競賽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至 12 月 6 日〈星期日〉
- 七、競賽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八十八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物理學系
- 八、競賽方式及內容：
  - (一)競賽方式
    - 筆試：共二場，每場二小時。
    - 實驗操作：共一場，每場三小時。
    - 口試：共一場，方式與時間由評審教授協調決定。
  - (二)競賽命題範圍：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
- 九、評審：
  -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
  - (二)競賽評分方式：實驗設計一場一百五十分為滿分，口試一百分為滿分，筆試每場一百五十分為滿分二場共三百分，總計四場成績，滿分為五百五十分。競賽名次按四場成績總和高低排序。
- 十、獎勵：
  - (一)優勝者由教育部發給獎狀及獎學金。
  - (二)獲得數理科三等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
  - (三)優勝者得由主辦單位推薦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研習營、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研習營。

109 學年度高級中物理科競賽決賽績優學生獎學金給獎標準

獎 別	人 數	獎 金 數 額	備 註
一等獎	三名	壹萬伍仟元	一、本項獎學金發給以個人為單位，以學生為發給對象 二、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或從缺〉。
二等獎	七名	壹萬元	
三等獎	十名	柒仟伍佰元	
特別優秀獎	若干	無	僅頒發獎狀予以鼓勵。